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5號

異議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代理人 李佩盈

相對人 浙江柳橋實業有限公司

寧波華天進出口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複代理人 蔡孟翰律師

代理人 李振宏

相對人 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傳新

代理人 李漢中/謝沛澂律師

相對人 杭州瑞昶寢具有限公司

鴻貿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志宇

01 上列當事人間就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異議人對相對  
02 人申報破產債權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異議駁回。

05 理 由

06 一、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浙江柳橋實業有限公司、江蘇鯨采電  
07 子商務有限公司、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司、杭州瑞昶寢  
08 具有限公司、寧波華天進出口有限公司、鴻貿自動化科技有  
09 限公司所申報之債權，因文件欠缺法定驗證、債權主體不  
10 明、代理程序違法或債務已結算，顯不符合我國法令規定，  
11 故不同意上開債權人即相對人浙江柳橋實業有限公司、江蘇  
12 鯨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司、杭州  
13 瑞昶寢具有限公司、寧波華天進出口有限公司、鴻貿自動化  
14 科技有限公司，及渠等所申報之債權列入債權人清冊等語。

15 二、按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破產法第99條定有  
16 明文。破產債權人應祇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次按破產  
17 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  
18 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破產法第65條第1項  
19 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破產債權人應依破產程序行使權  
20 利，並應限申報債權，方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苟逾期申報  
21 者，不得列入破產債權而受分配，即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  
22 償。所謂申報債權，係指合法申報債權而言。復按法院依破  
23 產法第125條第2項規定，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  
24 議所為之裁定，在破產程序中該債權是否可以加入，及其數  
25 額若干，雖專以該裁定為準，但該裁定並無實體上確定債權  
26 及其數額之效力，故當事人對實體上有爭執者，非另行訴請  
27 確定無由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58號判例可資參  
28 照）。是破產法院對破產債權異議之所為准駁，僅在破產程  
29 序中視為確定之債權，作為該破產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中得  
30 否行使表決權，其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債權額為若干，以及實  
31 施分配之準據，並無實體上之確定力，故法院對此異議，僅

01 從形式上判斷為已足，合先敘明。

02 三、經查，相對人浙江柳橋實業有限公司、江蘇鯨采電子商務有  
03 限公司、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司、杭州瑞昶寢具有限公  
04 司、寧波華天進出口有限公司，業依破產裁定之申報期間即  
05 民國（下同）113年4月24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合法申報  
06 其債權，此有本件破產事件卷宗資料可憑，則揆諸首開之規  
07 定，其自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至相對人浙江柳橋實業有限  
08 公司、江蘇鯨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  
09 公司、杭州瑞昶寢具有限公司、寧波華天進出口有限公司於  
10 申報債權時，是否已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法定驗證之文  
11 件，而明確渠等債權人之地位，及渠等代理程序是否違法或  
12 與破產人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是否業經  
13 結算等節，均係對於相對人浙江柳橋實業有限公司、江蘇鯨  
14 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司、杭州瑞  
15 昶寢具有限公司、寧波華天進出口有限公司對破產人詠星企  
16 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存否有爭執，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  
17 執。本院依破產法第125條第2項規定，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  
18 或其數額有異議所為之裁定，並無實體上確定債權及其數額  
19 之效力，聲請人對實體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應另循訴訟程  
20 序，以資解決，尚非本件破產債權異議之裁定程序所能審  
21 究。從而，異議意旨稱相對人浙江柳橋實業有限公司、江蘇  
22 鯨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司、杭州  
23 瑞昶寢具有限公司、寧波華天進出口有限公司所申報之破產  
24 債權，因文件欠缺法定驗證、債權主體不明、代理程序違法  
25 或債務已結算，顯不符合我國法令規定，而不得列入債權人  
26 清冊云云，此非有據。另異議意旨稱相對人鴻貿自動化科技  
27 有限公司及其所申報債權，不得列入債權人清冊云云，查本  
28 件破產管理人所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固於項次20列相對人鴻貿  
29 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為債權人，惟其備註2欄已載明逾申報  
30 期間提出，不予肯認等語，且其所列債權數額及占破產財團  
31 比例均為0，足見破產管理人於製作債權人清冊時，已將相

01 對人鴻貿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所申報債權予以剔除，而未列  
02 入本件破產財團受分配，異議人僅以破產管理人列相對人鴻  
03 貿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為債權人，即認其所申報債權亦列入  
04 本件破產財團而獲分配，容有誤會。是本件異議人提起異  
05 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楊美芳